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规范治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

现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19年度有关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617,025.45元。公司累计合并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15,104,657.30元，其中：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7,880,995.13元，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8,486,655.19元。

本年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及公司2020年度资金需求，拟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是科学、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分配方案。

###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议，现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基于我们对2019年年度董事会《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投弃权票的说明，独立董事对此无法表示意见。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董事在审核相关财务报表时，注意到公司 2019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有较大幅度增加，对此，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内审部门对此进行核查，就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作出专项说明，同时请年审会计师对此事项予以关注并进行专项核查，说明对此事项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

但是，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我们未收到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提供的任何说明和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在未取得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的说明前，我们无法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意见。

#### **四、对于董事辞职及提名、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胡卫林先生辞职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系为个人原因。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2、经审阅公司的会议文件及胥振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并选举胥振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与年审会计师未进行过充分有效沟通，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其审计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基于与年审会计师未进行过充分有效沟通，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其审计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鉴证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议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高度重视和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_\_\_\_\_

赵焕琪 \_\_\_\_\_

刘新宇 \_\_\_\_\_

年 月 日